

BC-11/6：對《巴塞爾公約》各項附件的修正

締約方大會，

審議了 芬蘭、愛爾蘭和荷蘭提出的向《巴塞爾公約》附件九增列新條目的申請，

1. 通過 對《巴塞爾公約》附件九的如下修正內容：

(a) 新條目 B3026

對複合液體包裝物進行預處理所產生的以下廢物，不包含濃度足以表現出附件三特性的附件一材料：

- 不可分離的塑料碎片
- 不可分離的鋁塑碎片

(b) 新條目 B3027

含有標籤材料生產過程當中使用的原材料的層壓不乾膠標籤廢物

2. 決定 將以下條目 B3025 草案的進一步相關工作納入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 2014—2015 年工作方案：主要由紙和一些塑料〔以及鋁〕構成的複合包裝物廢物，不包含殘留物質，也不包含濃度足以表現出附件三特性的附件一材料。¹

3. 邀請 締約方及其他各方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前就上文第 2

¹ 注意到可能存在着控制含有家居廢物的廢物進口的國家法律。

段所述條目草案向秘書處提交評論意見，供不限成員名額工作組第九次會議審議；

4. 請 秘書處將上文第 1 段所述修正內容通報保存人，並更新和重新印發修正後的《公約》文本。